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荔湾区大坦沙岛沙坦涌以西、河沙涌以南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1982	土地补偿费	281.232	55.7402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00.88	39.8144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建设用地	2.9392	土地补偿费	321.408	944.6824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地	3.9875	土地补偿费	160.704	640.8072	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503.7861 万元, 由被征地联社按照实际清点结果, 依照《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 号) 等有关规定实施补偿。		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货币
合 计		7.1249 公顷		3184.8392 万元			

